

邓州市黄龙渠何桥至赵营段
河道治理工程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邓州市水利局

监理人：河南博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邓州市水利局

监理人：河南博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邓州市黄龙渠何桥至赵营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河南博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邓州市黄龙渠何桥至赵营段河道治理工程 施工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黄龙渠何桥至赵营段河道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邓州市境内

3、工程等别（级）： /

4、工期：工程建设期及保修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邓州市黄龙渠何桥至赵营段河道治理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河道清淤，岸坡防护，拆除重建拦河坝，拆除废弃拦河闸，拆除重建桥梁等。

3、监理项目投资：32.72 万元

4、监理阶段：工程建设期及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直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327200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邓州市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9 日

监理人：

监 理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77-62758688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41001501310050204559

